

国之专利资讯周刊

2014 年 第 12 期 总第 166 期

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2014 年 4 月 8 日

目录

1	动态资讯	3
1.1	国家创新指数 中国排名 19	3
1.2	专利法颁布 30 年授权专利 742.6 万件	4
1.3	我国专利审查高速路对外合作网络已初步形成	5
1.4	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甘绍宁出席	8
1.5	天津局进驻展会开展执法保护与服务	8
1.6	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与锦州分中心进驻农博会开展维权援助	9
1.7	福建局下发《2014 年专利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9
1.8	山东 6 部门联合出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意见	10
1.9	陕西:知识产权质押出现外资银行身影	10
1.10	江苏:擦亮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	13
1.11	湖北省政府研究化解产能过剩和专利转化工作	15
2	时事追踪	16
2.1	戴尔签约微软 获安卓及CHROMEOS专利授权	16
2.2	中兴 4G专利份额三年升 5% 设备商竞争博弈升级	17
2.3	东莞 13 家企业获专利质押贷款 9383 万元	19
2.4	3D打印汽车:"私人订制"专属座驾	21
2.5	微软并购诺基亚 本土手机商恐陷专利之困	23
2.6	苹果再诉三星专利侵权索赔 20 亿美元	28
3	热点回眸	30
3.1	大唐电信 6600 万美元收购汽车电子产品知识产权	30
3.2	大唐称拥有专利 7000 余项 专利转化率达 85%	30
3.3	大唐电信:通过PCT开展全球专利布局	32
3.4	大唐电信对外专利战直指TD盟友	33
4	观点·声音	35

4.1	专利药悬崖机会：本土药企四类仿创案例解读	35
4.2	美国最高法院考虑改变软件专利保护	37
4.3	中粮海外布局的一步好棋	38
4.4	国产手机开启海外市场之钥	40
4.5	中国须警惕"专利流氓"诉讼潮	42
5	微新闻速递	45



1.1 国家创新指数 中国排名 19

在科技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格局中，我国的创新能力位居几何？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最新发布的《国家创新指数报告 2013》显示，中国创新能力稳步上升，国家创新指数排名在全球 40 个主要国家中升至第 19 位，比上年提高 1 位。报告同时指出，中国创新基础仍比较薄弱，提升创新能力仍需长期持续努力。

排名比上年提升 1 位，部分指标世界领先

随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颁布，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部分指标世界领先。

其中，国家创新指数排名升至第 19 位，比上年提高 1 位。研发经费达到 10298.4 亿元，稳居世界第 3 位，占全球份额由 2000 年的 1.7% 迅速提高到 11.7%，与美国、日本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达到 324.7 万人年，居世界首位，占到全球总量的 29.2%；国际科学论文产出实现量质齐升，论文数量居世界第 2 位，高被引论文数量居世界第 4 位；本国人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居世界首位和第 2 位，占到全球总量的 37.9% 和 22.3%。高技术产业出口占制造业出口的比重居世界首位，知识服务业增加值居世界第 3 位。

报告显示，“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指标大部分已提前完成或接近完成。其中，国际科学论文被引用次数世界排名、研发人员的发明专利申请量 2 项指标已提前完成；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与目标（43 人年）仅差 1 人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与目标（3.3 件）仅差 0.1 件，全国技术市场合同交易总额已完成目标的 90%。

科技贡献率有待提高，企业创新进步明显

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经济增长中由科技进步导致的增长所占的比重，是反映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程度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一个综合性指标。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2.2%，比 2003 年提高 11.3 个百分点，但与规划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如期实现该指标的规划目标，还需要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减少经济增长对投资的依赖，依靠科技创新驱动经济发展与转型升级。

报告指出，中国企业创新取得长足进步，企业创新指数比 2000 年增长 2.2 倍。从具体指标来看，企业研发经费快速增长，占全社会总量的 76%，占全球企业科研经费总量的 13%，比 2000 年提升 11.5 个百分点。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7.6 万件，万名就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9.2 件，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21 倍和 9 倍。

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表现突出，创新能力领跑金砖国家报告显示，中国创新指数排名的上升主要归功于知识创造能力的提高和创新环境改善。因在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等方面表现突出，我国知识创造排名由上年的第 24 位跃升至第 18 位。其中，万名研究人员的发明专利授权数、每亿美元经济产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具有明显优势，分居第 3 位和第 2 位。

在创新环境方面，中国创新环境排名由上年的第 19 位提升到第 14 位。创新资源、企业创新分别排名第 30 位和第 15 位，均与上年持平。按调整后的新指标计算，创新绩效排名第 14 位。

评价结果显示，美国凭借雄厚的创新资源和优异的创新绩效，再次成为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金砖国家中，中国创新能力继续处于领先地位，俄罗斯、南非、巴西和印度分别位居第 32 位、35 位、38 位和 39 位。

中国最近 20 年科研经费总投入，不及美国近两年累计量根据国家创新指数得分，报告将 40 个国家按照排名顺序每 10 个一组分成 4 个梯队。结果表明，中国国家创新指数综合得分为 65.2 分，处于竞争最为激烈的第 2 梯队，与前一位的比利时相差 3 分，比紧随其后的加拿大、卢森堡、新西兰分别领先 0.6 分、0.9 分和 1.3 分。

报告指出，中国创新基础仍比较薄弱，最近 20 年的科研经费累计投入量，不及美国最近两年的累计量，也少于日本最近 4 年的总投入。这表明，提升国家创新能力，我国仍需持续加大投入，并付出长期努力。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446-1.html>

1.2 专利法颁布 30 年授权专利 742.6 万件

本报北京 3 月 25 日讯 记者沈慧从今天在北京举办的中国专利法 30 周年座谈会获悉：自 1985 年 4 月我国受理第一件专利申请以来，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受理和授权

的专利分别达到 1309.4 万件和 742.6 万件，其中国内专利申请和授权分别占总量的 89.0%和 89.7%。

座谈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30 年来，我国专利制度不断完善，专利创造能力显著提升，极大地激发了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我国专利运用能力持续增强，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保护模式基本建立，营造了良好的制度和市场环境。

据介绍，2013 年我国受理专利申请 237.7 万件，授权专利 131.3 万件。从 2011 年起，我国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跃居世界第一位。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不含港澳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2 件，提前两年完成“十二五”规划的 3.3 件的目标。

申长雨表示，要进一步发挥专利制度优势，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行业、区域做好专利布局，使专利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攀枝花”和“顶梁柱”，并能直接贡献 GDP。他还指出，我国专利将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通过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标准审查、高规格授予，提升我国专利创造的整体水平。同时，坚持运用与保护并重，为专利运用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制环境。

据了解，《专利法》自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审议通过，历经 3 次修订。目前，《专利法》的新一轮修订正在进行中。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40326/054018613561.shtml>

1.3 我国专利审查高速路对外合作网络已初步形成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专利对于其拓展海外市场、抵御风险的重要性日渐显现。是否有一种途径，可以使中国企业在国外提交的专利申请获得加快审查，尽早在海外市场获得专利保护？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下称 PPH）给出了肯定答案。

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致力于及时的专利审查，确保专利授权的高质量，同时还积极探索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深化合作，PPH 就是其中之一。作为两个专利审查机构之间搭建的合作通道，PPH 为两国专利申请人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专利审查服务，同时也促进了各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有助于提升专利审查效率和质量。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理部）了解到，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启动首个 PPH 试点以来，截至目前，已与日本、美国、韩国、俄罗斯、加拿大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达成 PPH 试点合作协议，PPH 对外合作网络已初步形成，并且得到了国内外专利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广泛关注。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专利申请人利用该合作机制，已就 836 件国外专利申请提出了 PPH 请求，这些专利申请均获得了不同程度加快审查，有些在短时间内就获得授权。

积极推进 加快途径受关注

“PPH 是备受各国知识产权界瞩目的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合作项目，也就是说，两个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签署了关于 PPH 的协定，两国申请人才能利用该合作机制，使其在对方国家的专利申请获得加快审查。”审查业务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介绍说，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 PPH 相关工作，自 2011 年开展首个试点以来，已与国外 16 个专利审查机构达成 PPH 试点合作协议，这些试点项目进展顺利。目前我国申请人可以向日本、美国等 15 个与我国有合作协议的专利审查机构提出 PPH 请求，中英 PPH 试点也将于今年 7 月 1 日启动。

对专利申请人而言，PPH 的优势非常明显，不仅能加快国外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更快地获得专利权，同时还能减少通知书的次数，降低申请成本。记者在采访中得到这样一组数据，2013 年 1 月至 6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平均结案周期是 30.7 个月，而提出 PPH 请求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下称 PCT-PPH)进入美国国家阶段后，从提出请求到结案的周期只有 9.9 个月。日本特许厅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日本国家阶段的平均结案周期是 25 个月，而 PCT-PPH 从提出请求到结案的周期只有 4 个月。

与多个专利审查机构就 PPH 开展磋商工作的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大力推广 PPH 业务：在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国外专利申请较多的省市举办推介会；走访、调研国外专利申请较多的企业和代理机构，帮助他们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在官网上开辟 PPH 专栏，及时通报解答 PPH 最新动态和常见问题；编写用户手册，全面系统介绍 PPH 操作流程……目前，PPH 受到越来越多中国用户的关注，一些企业和专利代理机构已开始利用该合作机制，使其国外专利申请得到加快审查。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申请人在海外提出 PPH 请求共计 836 件，其中常规 PPH 请求 205 件，PCT-PPH 请求 631 件。

“关于审批流程，PPH 确实能加快不少。以美国为例，PCT-PPH 获得授权时间平均

为 2 年，而非 PPH 途径的专利申请的授权时间为 3 年。此外，1 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成本下降了 1500 美元左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公司）知识产权部流程部部长王金锁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中美 PPH 试点启动以来，华为公司已利用该合作机制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 230 余件专利申请，目前已有 70 余件获得授权。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专利代理人黄威对 PPH 的评价是：“真不愧是‘审查高速路’”。据黄威介绍，经她们公司代理的 1 件专利申请，向日本特许厅提出 PPH 请求后，不到 1 个月就获得了授权，而以往需要两三年时间。在申请费用方面，中国申请人答复日本特许厅的一份审查意见通知书最高可能需要花费 2 万元，而 PPH 请求大大减少了通知书的次数，因此这件专利申请从提交到授权只需要 8000 元左右。

工作共享 审批效率获提高

“PPH 为专利申请人在国外快速获取专利权提供便捷的同时，对缓解审查负荷也起到了一定作用。”据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人介绍，在目前全球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国际专利申请日益增多的大背景下，各专利审查机构正在寻求减少工作重复的途径，搭建一个工作共享或合作的平台，PPH 就是其中之一，后审局通过参考在先局的检索结果和审查意见，达到有效减少重复工作、简化专利审批程序的目的。截至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开展了 PPH 业务。

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共计 5602 件 PPH 请求，其中，常规 PPH 请求 4386 件，PCT-PPH 请求 1216 件，多数请求来自美国和日本的申请人。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 1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共同启动了“中欧美日韩 5 局联合 PPH 试点”，这意味着，申请人向 5 局中的任意国提出 PPH 请求，都可基于 5 局已经得出的审查结论。

“PPH 项目的概念每隔一两年就会得到充实和更新，从仅参考利用首次申请局的审查结果，到参考利用 PCT 国际阶段审查结果，发展到参考利用相关同族申请的审查结果……PPH 项目日益成为各国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共享审查成果的桥梁。2014 年，在扎实推进 PPH 各项工作的同时，将继续做好推介调研工作，让更多的中国用户使用 PPH，让其真正服务于申请人和产业界，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审查业务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报 记者 贺延芳）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3/t20140328_924130.html

1.4 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甘绍宁出席

国知网广东子站讯 日前，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座谈会在广州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出席并讲话。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副局长谢红及 12 家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甘绍宁指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布局工作基本完成，基地已经成为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重要平台，基地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精神，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高质量专利信息服务。针对基地建设，甘绍宁提出，要认真做好基地服务发展规划的制定，狠抓《基地建设指南》的落实促进自身建设和能力提升，加强交流沟通与共享，推动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形成合力。

马宪民表示，此次会议的召开为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提供了一个交流平台，希望各兄弟省市一道，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促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

会上，甘绍宁还为上海、重庆、湖南、浙江、天津、辽宁、安徽 7 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授牌。

又讯 在广州期间，甘绍宁一行赴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就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广东）基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汇报。甘绍宁对基地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广东基地要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坚持方法和思路创新，坚持与社会经济发展相融合，坚持服务政府、市场和创新主体。（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阳屹琴）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3/t20140328_924077.html

1.5 天津局进驻展会开展执法保护与服务

天津子站讯 3 月 28 日至 30 日，第十四届中国（天津）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会举行。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及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驻展会，开展执法保护与服务。

展会期间，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对有专利标志的展位与设备进行了检查，共检查相关企业 600 余家，针对一起展品涉外专利侵权纠纷进行专利纠纷快速调处并结案。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共接待咨询近百次，发放宣传资料近 200 份。此外，天津局有关人员还与市自行车行业协会负责人进行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探讨，对当前自

行车电动车行业的专利保护发展进行交流，就推动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开展专利纠纷调处等达成共识。据悉，此次工作有效加强了本市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建立展会专利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具有积极意义。（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3/t20140331_925829.html

1.6 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与锦州分中心进驻农博会开展维权援助

辽宁子站讯 日前，中国锦州农业科技博览会暨第十八届中国（锦州）北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展销会开幕。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与锦州分中心进驻展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现场咨询。

展会期间，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与锦州分中心设立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现场咨询平台”，向参展企业、客商发放宣传册、解答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的政策问题，咨询内容主要围绕企业如何申请专利、如何在线检索专利有效性、当遇到假冒专利或被恶意侵权时如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相关问题。同时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热线“12330”做了积极的宣传推广。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现场咨询平台”共接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咨询 200 余人次，发放知识产权学习资料 1600 余份，并通过多种直观的宣传形式，向参展企业、厂商和农民群众普及专利知识、识别假冒专利产品的方法，帮助他们了解什么是专利技术产品、怎样申请专利、申请专利的好处、程序以及专利维权的方法，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为配合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的专项执法工作，展会期间，工作人员还对专利标识的产品进行登记，并在专利信息检索平台逐一检索，检查出 6 件涉嫌假冒专利产品。（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3/t20140331_925606.html

1.7 福建局下发《2014 年专利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福建子站讯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和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要求，日前，福建省知识产权局下发《2014 年专利执法维权“护航”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就继续深入开展专利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进行部署。

根据部署，今年专项行动将围绕药品、食品、建材、汽配等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强化专业市场执法维权保护；通过展前排查、展中巡查、现场设站点等措施，加强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建立健全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行为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加强电商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监督、查处力度，净化网上交易环境；增强行政执法及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业务处理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郭伟杰）

http://www.sipo.gov.cn/dtxx/gn/2014/201403/t20140331_925364.html

1.8 山东 6 部门联合出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意见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科技厅、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银发〔2014〕9 号文件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要促进科技与金融的深层次结合，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意见》提出，有关部门将建立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门协作机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评估规则，细化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标准，增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要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评估补助。

据了解，《意见》共分 5 部分，包括加大对全省科技企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科技创新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健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风险防控、分散和补偿机制，不断优化科技金融发展环境等内容。（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守运）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28_924218.html

1.9 陕西:知识产权质押出现外资银行身影

因为事关民生、事关经济发展全局，金融政策的任何一处调整往往都能引起各方关注。近年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国金融政策也更多地体现出与创新

的融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推出的一项新业务。3月，记者在西安的一次采访中，了解到这样一件新鲜事。2013年，陕西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0多亿元，参与这项新业务的银行不仅达到20家，并且出现了1家外资银行——东亚银行。

2013年，东亚银行通过商标权质押，放贷500万元。东亚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刘治告诉记者，东亚银行选择知识产权质押业务，是看好中小企业的创新实力和市场前景。

那么，为什么知识产权质押能吸引这么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的参与？是迫于外部政策环境带来的压力，还是金融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记者和当地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工作人员一起走进陕西银监局。

陕西银监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接待了我们。“金融业是为经济发展大局服务的，作为传统的科教大省，陕西不仅拥有雄厚的科研综合实力，近年来，也拥有较强知识产权实力，发明专利授权量几次位居全国前十。”该负责人告诉记者，“陕西有1.5万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有不少是创新实力强，市场前景好的优质企业。这些企业中不少因为没有固定资产，很难从银行贷到款。”

从他的谈话中，记者感觉到作为科教大省的陕西，急需一个将创新实力转化为市场竞争力的突破口。而对中小企业来说，如何将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实力化为市场潜力，获得资金支持就是雪中送炭。陕西银监局正是从支持陕西经济发展大局的角度考虑，于2010年11月29日出台了《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该负责人说，2010年，在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的牵线搭桥下，陕西已有6家企业与建行陕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议，总协议金额7250万元。但因为没有相关政策配套，最后贷款并未实际发放。为了克服制度层面的障碍，陕西银监局牵头联合省发改委、财政厅、知识产权局、工商局、版权局、中小企业局等部门一起出台了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有了政策的支持，银行开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这其中就包括东亚银行。“当然，银行的担忧也是有的，毕竟知识产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无形资产。为打消贷款经办人员的顾虑，我们推动尽职免责制度的实施，同时，还通过强化考核、督导，鼓励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该负责人说。

破冰之旅一旦启航，后续的航程就顺利得多。目前，陕西已经有20家银行业机构

开展了该项业务，占机构总数的 68%，除商业银行外，还有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等。

离开陕西银监局，我们来到相距不远的东亚银行。记者迫切想解答的另一个问题是，外资银行是带着什么心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的。

这家总部在香港的银行是较早进入陕西的外资银行。当记者来到东亚银行陕西分行的大楼时，满屋的落地窗透进来明媚的阳光。主管信贷的东亚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刘治和西安分行西大街支行行长孙劲飞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谈到为什么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刘治很直接的告诉记者，“现在，银行业之间竞争很强，寻找差异化发展是我们的目标。在陕西，一些科技型企业创新实力强，但由于种种原因，传统的贷款方式不适合他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则可以弥补这种不足。”

谈到去年东亚银行开展的首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孙劲飞说：“我们选择的是一家食品的企业，用企业商标抵押贷款 500 万。这家企业利用这些流动资金贷款，扩大了业务，开了很多家分店，还把业务拓展到网络。我们很看好他们的发展势头。这些企业，也是我们潜在的优质客户。”

采访中记者感觉到，目前的现实是，银行需要优质客户，企业需要发展资金，关键是搭一座什么样的桥梁，能降低风险，各取所需。

“知识产权质押有优势，也有不足。如评估费用高，登记时间长等等。无形资产评估费用在 100 万元以内的需要承担千分之 9~15 的评估费，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需要承担千分之 1.2~2 的评估费。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时间要一周左右。这些对贷款效率敏感的小微企业还是有一定影响。”银监局上述负责人说，同时，对违约贷款的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处置也是难题。

对此，陕西银监局开出的“药方”是：进一步强化评估费资助，逐步实现全免费；希望能将质押登记权进一步下放到省市，以提高效率；实现全国联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现实的知识产权交易。

而在东亚银行的两位代表眼里看来，如何评估知识产权是最大的难题。“银行没有这方面的人才，我们很难判断知识产权的价值，希望有更完善的专利评估机制。”

采访结束了，记者深刻体会到，知识产权质押已经从政策推动变为银行和企业的现实需要。假以时日，如果将操作层面的难题予以克服，让市场更多地参与，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将会成为更多金融机构的自发选择，而企业也将获得更多的创新的动力支

持。(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向利 于朗添)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28_924180.html

1.10 江苏:擦亮知识产权服务业品牌

“用了佰腾的专利数据库后，既能了解业界专利申请趋势，又能监控专利风险，发现和避免专利侵权行为。”南京一家电气集团负责人所说的这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就是位于江苏常州的佰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佰腾科技），扮演的是“专利定制服务”的角色。截至目前，这家服务机构已建成企业专利个性化数据库 2200 多个，服务企业 1.5 万余家。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评选公布了首批 47 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佰腾科技就名列其中。与佰腾科技一样，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南京天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等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在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大潮中涌现出来。

近年来，江苏省在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过程中，围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按照创新管理、提升服务、促进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引导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江苏省擦亮了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品牌。

加强机制创新 提升服务质量

“助推企业在知识产权的海洋中扬帆远航，专利服务机构的作用不可或缺。”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处长于淦群向记者介绍说，截至目前，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发展到 586 家，并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托管、评估、运营等新兴服务机构，与政府公共服务相得益彰、相互支撑，构建起知识产权的“立体服务网”。

“为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的重要支撑作用，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上，我们采取了‘创新机制、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发展产业’的思路。”于淦群表示，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的引导下，《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促进计划实施方案》出台，各地市也积极出台了税收、财政、人才等优惠政策，积极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当地落户，以尽快满足全省创新的需求，保证发明创造成果得到有效保护。在位于苏州高新区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经过 2 年的努力，到 2013 年底，已经完成了制度建设、设施建设、人员配备，先后入驻知识产

权服务机构 25 家和知识产权人才学历教育机构 1 家。目前，初步形成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育和知识产权代理咨询的集聚区域，为知识产权服务业探索了一条新的发展思路。

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如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成为当务之急。为加强知识产权品牌机构自身建设，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会同江苏大学开展了《江苏省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并进行试点推广，努力推进品牌服务质量的提升。

“我们先后多次召开课题组、规范试点单位和相关标准化研究专家会议，不断完善规范内容，形成了比较适用的规范标准，在初步完善的基础上，选择 6 家专利代理机构开展试点运行，通过试点不断完善和总结经验。”据于淦群介绍，2013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出台了《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对相关机构进行适当补贴。通过规范管理试点的运行，为提升江苏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力推品牌培育 夯实服务基础

“培育品牌机构，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因此，我们抓住机遇，积极探索，努力实践，着力开展星级专利代理机构建设，积极促进发明专利文件撰写质量提升。”据于淦群介绍，2012 年，江苏省研究制定了《专利代理机构星级评定办法》，明确规定了星级专利代理机构建设的标准。2013 年，江苏省对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8 个方面的内容又进行了分解细化，形成了更加完善的星级建设指标，首批建设三星级专利机构 8 家，二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5 家。同时，按照《江苏省百件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评选办法》，江苏省认真组织了优秀发明专利文件推荐认定活动。2013 年，首批共评出优秀发明专利文件 105 件，并进行了适当奖励，有效地向专利代理人传递了加强专利文件撰写质量重要性的信号，也向社会传递了加强专利文件撰写管理的具体措施，为专利代理品牌化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实践。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们在人才培养上重点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于淦群表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江苏省政府签署的协议，在南京理工大学首创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共建模式，从更高层次、更新视角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载体。此外，江苏还加强了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国家专利代理人教学与研究中心的建设，充分发挥培训效能。2013 年，依托培训载体，全省共培训专利专业人才 3090

名。同时，重点强化服务人员技能知识培训。充分利用国家机构培训力量，以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高校、企业相关人员参加，进行专利代理人考前强化培训。3 年来，共培训 360 人，通过专利代理人考试 174 人，其中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 105 人，进一步壮大了专利代理人队伍。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是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重要内容，服务业发展的速度是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要因素。”于淦群表示，今年江苏省将着力在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环境上下更大功夫，推进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努力营造信息透明、竞争有序、健康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环境，使知识产权服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宇）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28_924091.html

1.11 湖北省政府研究化解产能过剩和专利转化工作

湖北日报讯（记者蔡朝阳）昨日上午，省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等工作。

会议指出，产能过剩矛盾越来越成为影响经济运行的突出问题，事关经济持续增长、就业稳定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短期内必然带来阵痛，但从长远看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竞进提质、升级增效”总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机遇意识，不等不拖不靠，积极稳妥加以推进。要坚持“分类指导、分业施策、分步实施、分级负责”，根据湖北省不同行业现状和特点，加快“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提升一批”；要坚持由市场决定取舍，尊重市场规律与改善宏观调控相结合，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长效机制；要利用产能过剩矛盾形成的市场倒逼机制，把淘汰落后产能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结合起来，既要做好减法，又要做好加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把该调的调下去，把该补的补上来；要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行业指导，突出项目引导，利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综合施策，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环保、就业等政策措施。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制度的激励、配置、引导和保障功能，加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工作，推动“创新湖北”建设，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为主

向创新驱动转变。一要加大专利创造的政策性投入和创新专利考核评价机制，有效激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专利创造的热情。二要突破体制机制障碍，鼓励支持专利技术在鄂实施转化，加快专利技术市场化、资本化、产业化步伐，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三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为专利创造运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

会议审议了《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草案）》。会议认为，近年来极端气象灾害频繁发生，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不断面临新考验。要加强气象灾害天气信息发布，制定完善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发挥好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应急应对的主观能动作用。

http://www.hb.xinhuanet.com/2014-04/01/c_1110035190.htm



2.1 戴尔签约微软 获安卓及ChromeOS专利授权

微软和谷歌是一对夙敌，但是谷歌的安卓、ChromeOS 等操作系统，正在为微软带来源源不断的专利授权费收入。日前，微软再次和另外一家硬件巨头戴尔签署了专利授权协议。

据路透社等媒体报道，微软和戴尔签署的是一个交叉专利授权协议，其中，戴尔将会针对硬件产品中使用到的安卓和 Chrome OS 中的专利，向微软支付授权费。

微软的一位代表表示，戴尔此次也将会向微软提供一部分专利的授权许可，主要涉及到 Xbox 游戏机产品。

众所周知的是，谷歌的安卓系统虽然以开放源码的方式，免费提供给全球的硬件厂商使用，但是安卓系统中使用到了大量的微软公司专利，这些公司需要从微软获得授权。此前，微软已经和多家安卓硬件厂商签署了授权协议。

2011 年，微软和韩国三星电子签署安卓专利授权协议，之后，韩国 LG、中国台湾的 HTC，鸿海，宏碁，纬创集团等公司也相继签署协议。

另外，已经被联想集团收购的摩托罗拉移动公司，由于手中拥有大量专利，目前尚未和微软签署安卓专利协议。另外，微软和摩托罗拉等多家安卓厂商的专利诉讼，

仍然在进行当中。

微软和戴尔方面的人士表示，此次安卓专利授权，是双方长达 30 多年的伙伴关系的自然延伸。

需要指出的是，在安卓硬件方面，戴尔已经沦为边缘厂商，戴尔未来将会效仿 IBM，转型为一家服务企业市场的 IT 服务提供商，电脑业务将萎缩。

基于 ChromeOS 的 Chromebook 产品，去年下半年以来开始热销，今年，全球一线厂商，均已经推出了 Chromebook 产品，这一产品虽然将会蚕食 Windows 笔记本市场，但也将给微软提供新的专利费收入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433-1.html>

2.2 中兴 4G 专利份额三年升 5% 设备商竞争博弈升级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日前在终审裁定时判定我国电信设备商——中兴通讯不侵犯 Flashpoint 公司的图像处理相关技术专利权，未违反 337 条款。这也是中兴通讯三个月来对美国 337 调查终裁的三连胜。

当前，中兴通讯 4G 专利占据全球关键份额。据悉其在 2010 年占全球 LTE/LTE-A 专利数量比例已经接近 8%，经过之后三年来国内对 LTE 的大力推进和中兴更大的研发投入，基于 ETSI 检索当前中兴占据 LTE/LTE-A 专利比例预估已经达到 13%，已占据全球关键份额。可以预见，随着国内厂商 4G 专利份额的逐步提升，国内设备商的竞争力也将受益。

我国专利实力逐步提升

“专利”即是指专有的利益和权利。在 IT 业界里，专利的重要性可比拟整个企业的核心架构。

回顾 2011 年中兴通讯与爱立信展开长达 10 个月的专利战，很多人应该还记忆犹新。那时的爱立信财大气粗，多年的积累和发展造就了其在行业内的地位，专利技术更是遥遥领先。而我国设备厂商中兴通讯那时正大力开展海外市场，此时的专利战自然一触即发。虽然，在 2012 年 2 月双方达成和解，但另一方面也表现出我国厂商在专利方面的困境。

同年 1 月 3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宣布，将对华为、中兴等公司的 3G 和 4G 无线设备发起“337 调查”，以保证这些产品是否侵犯美国公司专利权。

从 2011 年到 2014 年，短短三年时间过去，我国厂商的专利份额发生了多大的变化？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的全球国际专利申请量超越德国成为世界第三，中兴通讯凭借 2309 件专利位居全球 PCT 专利申请第二，国内企业第一。不仅如此，2011-2012 年中兴曾连续两年蝉联全球 PCT 专利申请第一。这也被业内人士认为，中兴通讯拥有 4G 中的数量，是其在过去 1-2 年中屡次胜诉专利官司的关键。而另一大主设备商华为也有良好表现，2013 年，欧洲专利局共收到 26.6 万项专利申请，其中的 1077 项专利来自于华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华为在欧洲的专利数量已经达到 7300 项。

4G 专利比例提升，有望改善设备商竞争力

而对于中兴通讯专利价值在移动通信领域价值显著提升，业内人士对其贡献也给了很高的评价，表示，或将引领相关主设备商价值重估。

不仅是设备商，IT 业的巨头们对专利的渴望也显而易见。2011 年，苹果微软以 45 亿美元收购北电网络被爱立信合并之后的剩余专利，谷歌以 125 亿美元收购摩托罗拉移动，其 CEO 明确指出主要目标就是收购相关专利而非其他资产。而阿朗专利部门在组建专利组合后预计的年度收入达到 5-10 亿欧元。联想近日宣布，将以 1 亿美元现金买下 Unwired Planet 的 21 组专利，包含 3G、LTE 及其他移动专利，该交易预计于 30 天后完成。

回到设备商本身，从 2G/3G 时代专利情况来看，此前由于起步晚，基础底层专利方面薄弱，造成在全球竞争出现很大的差距。而随着 4G 时代的娓娓道来，以中兴、华为、大唐等代表的设备厂商在 4G 领域的专利，无论从数量还是专利方面都呈现的大幅提升，这也将大幅降低所需的专利费用甚至产生授权收入，长期改善其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

业内人士表示，通信网络和终端相关专利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基础，新兴巨头收购相关专利的行动体现了这种巨大的价值，4G 的普及将使得国内电信设备商如将因为专利份额带来价值新一轮的重估。专利之外的平衡点

其实不管是“专利流氓”还是国际巨头之间的专利博弈，探究竞争力的最重要法宝还要归结于我国设备厂商所表现出的形态。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设备厂商也发生了多起内斗现象。自 2011 年 4 月掀开序幕，当时华为在德国、法国和匈牙利发起的诉讼，指控中兴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当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日前裁定：由于侵犯了华为公司的 4G 专利，中兴 4G 基站将在德国

被禁售时，两家公司之间的较劲似乎达到了白热化。

虽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平认为，专利战背后，除了侵权的索赔之外，还是竞争对手相互进行专利评估的极好机会。从不同技术维度开局的专利诉讼，可以很好掌握对手的专利积累，进而制定出更好的竞争策略。但从另一方面也表现出，我国设备厂商的不成熟。

与那些大厂商相比，我国设备厂商相对来说还依然薄弱。爱立信首席知识产权官 Kasim Alfalahi 在“2013 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期间接受采访时透露，爱立信在 2012 年的知识产权收入已增长到约 10 亿美元，主要来自于专利交叉授权协议。而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建设目前还显得嫩了许多。数据显示，2012 年已裁决的 337 调查案件中，中国企业的败诉率达 60%，远高于世界平均值 26%。

因此这也要求国内设备厂商在面对日新月异的移动互联网时代需要找准对专利博弈的平衡点。自几年前发生的金融危机以后，欧美等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时常发生，双方调查、311 调查等都显现出当前我国设备商存在的劣势。正如，中兴通讯全球知识产权总监沈剑锋表示，只有加大标准制定方面的投入，当中企的专利成为行业技术标准，成为企业自身的强大防火墙，才是一种隐蔽性较强的国家贸易堡垒，才能引导对我国通信行业健康发展。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426-1.html>

2.3 东莞 13 家企业获专利质押贷款 9383 万元

日前，东莞市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君华向前来企业调研的市科技局局长何跃沛“诉苦”——资金短缺。在得知企业创新能力强、拥有数十项发明专利后，何跃沛向王君华重点推介了专利质押融资等金融政策。

“原来专利也可以用来抵押贷款！我们公司最不缺的就是专利。”王君华兴奋地说。在何跃沛的牵线搭桥下，王君华很快与位于松山湖的浦发银行科技支行开始了融资对接。

在东莞，以科技创新调动资本活力，以资本介入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这样的个案每天都在上演。作为广东省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东莞大力推进科技与金融对接，通过政策创新、模式创新、平台创新等方式，充分调动产业资本、金融资本、

民间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以解决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的资金瓶颈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创业投资】

全市股权投资类企业超百家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这一直是东莞促进科技金融对接的重要举措。

2012 年，东莞设立总资金规模为 20 亿元、首期规模 5 亿元的东莞市产业升级转型及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综合运用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企业。去年，引导资金参股设立“东莞红土”和“东莞中科中广”两支基金，完成对 6 个项目投资 1.41 亿元，目前正在筹备第 3 支锦信股权投资基金。

市政府颁发《东莞市产业升级转型及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大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如今全市股权投资类企业已超过 100 家。

东莞还大力扶持科技支行，以满足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目前，我市首家科技支行——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已累计向 64 家企业提供授信、发放贷款 5 亿元。

浦东发展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正在全力推广“科贷通”、“免抵押免担保”等业务试点工作。去年 6 月，我市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正式签署《共同推进科技金融创新试验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以“行市共建”的模式，在完善针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工具在引导科技金融创新方面的协调运用、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优化环境配套等六个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推进科技金融创新试验区建设。

【企业上市】

上市公司达 23 家 上市后备企业 90 家

通过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是解决企业资金问题的一大利器。东莞专门成立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至今已评审认定七批共 90 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2009 年以来，已有众生药业、星河生物、劲胜科技、搜于特、银禧科技、明家科技、勤上光电、宜安科技、易事特、岭南园林等 10 家科技企业在国内 A 股上市，目前我市境内外上市公司共有 23 家，还有 6 家在证监会排队。

去年，我市还专门出台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暂行办法，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并引进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在我市设立办事处。

“新三板”扩容首批我市有 8 家企业挂牌，数量居全省第一，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挂牌的企业已有 120 多家。此外，我市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发行私募债，并出台了扶持中小企业发行私募债暂行办法，去年成功发行首支中小企业私募债 2 亿元。

【专利融资】

扩大专利权质押融资受益面和放贷规模

2013 年，东莞继续扩大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受益面和放贷规模，东莞银行、招商银行、农商行 3 家银行新增专利权质押贷款 3255 万元。目前全市 5 家合作银行累计为 13 家企业发放 18 个纯专利权质押贷款，贷款额达 9383 万元，到期专利质押融资还贷率 100%。

“以成为全国第二批专利保险试点城市为契机，我们推动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企业专利保险需求调查，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东莞市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和《东莞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发了专利执行险，并建立了这一险种的受理、审查和理赔业务流程等。”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介绍，目前，我市意向投保专利执行险科技型企业 160 多家、意向投保专利 500 多件；中国人保东莞分公司通过会议现场受理和上门服务，受理企业 53 家，投保专利 126 件，已有 18 家企业完成 27 项专利参保，总保费 43260 元，总保额 132.3 万元。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70943

2.4 3D打印汽车:"私人订制"专属座驾

随着 3D 打印技术逐渐走进我们的生活，“私人订制”一辆自己梦寐以求的汽车有望成为现实。

在刚刚结束的日内瓦汽车展上，德国独立汽车设计公司（EDAG）推出了一款 3D 打印汽车，其内部构架是由 3D 打印机使用塑料和碳纤维材料打印而成的，可以提高汽车的强度和缓冲性能。

业内专家表示，3D 打印汽车的外形不仅可以“私人订制”，而且更节能、环保，生产过程更加便捷，可谓前景光明。

新型汽车备受关注

世界首款 3D 打印汽车于 2013 年初面世，它是一款三轮的混合动力汽车。3D 打印机打印出一体式的车身后，再将打印好的其它零部件填充进去。

“3D 打印汽车是由喷胶枪挤出的 ABS 塑料丝或是其他材料制作而成，其采用的是熔融沉积成型技术。目前许多国家都在研究 3D 打印技术。”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贺在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介绍，与普通汽车相比，3D 打印汽车抛弃了传统流水线的生产方式，节省了用于生产线技术改造的巨额资金，汽车制造业也将由此逐渐实现重资产向轻资产的转型。

传统的生产线生产一辆标准设计的汽车需要成百上千的零部件，且在汽车量产前，需要开发大量模具，而开发模具也存在着时间长、成本高等问题。与传统的汽车生产技术相比，3D 打印汽车具有很多优点，比如车身只需要约 50 个零部件，且一旦 3D 打印技术被应用到汽车生产线上，就可以省略制作汽车零件模具的环节，汽车的生产周期和成本有望大幅下降。

3D 打印汽车可以满足人们对汽车的个性化需求，贺在华举例告诉记者，有的消费者希望按照自己的想法设计车门，但汽车制造公司却无法满足客户的这种要求，因为每制造一个新车门都需要重新设计车门模具，这将使生产成本大幅增加，而如果利用 3D 打印技术，就能大大节约生产成本。

3D 打印汽车的优势还不仅如此，其还能提升自身的强度和缓冲性能。据悉，由德国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推出的这款 3D 打印汽车的设计灵感源于乌龟，外部形状就像是乌龟的外壳，内部结构源于乌龟骨骼外型，汽车车身采用碳纤维和塑料，由熔丝沉积模型仪制作，并在外部涂上一层金属进行保护。因此，这款汽车不仅硬度强，可以抵御猛烈撞击，还具有较好的柔韧性。预计这款汽车有望在 10 年内面世。

和许多新兴事物一样，3D 打印汽车受到了很多好评，同时也受到了很多质疑。有人认为，用 3D 打印机制作整辆汽车需要使用各种不同的材料，比如制作雨刷器就需要塑料和金属两种材质，3D 打印机如何把多种材质准确无误地打印出来是亟需解决的难题。

投入使用尚需时日

据了解，3D 打印技术又被称为增材制造技术，它被认为是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技术。“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发达国家的研发水平相差无几，并在产品开发、生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贺在华向记者介绍，目前，我国已经研发出光固化、金属熔敷、陶瓷成形、激光烧结、金属烧结、生物制造等类型的增材制造装备和材料。

专利状况的多少往往能反映出一个领域研究成果的活跃程度。我国的 3D 打印技术已趋于国际领先水平，那么专利状况怎样呢？记者以“增材制造”为关键词在中国专利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检索时间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共发现相关专利申请 2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0 件。从专利申请量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在该领域提交的第一件专利申请的时间为 2012 年，当年共有 9 件该领域的专利申请，2013 年的专利申请共有 14 件，由于专利公开的滞后性，预计 2013 年的专利数量还会增加。由此可见，该技术不仅是新兴技术，并且专利申请量呈快速增长趋势，预计未来会出现更多的专利申请。

在上述专利申请中，记者发现了一件与 3D 打印汽车相关的专利申请，其名称为“多金属液态喷射沉积增材制造设备”，申请人是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其公开的信息显示了增材制造所包括的设备，以及装置的操作过程等。

记者又以“3D 打印”为关键词在中国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仅有 3 件与汽车相关的专利申请，其中有一件名为“组合成品功能零部件的 3D 打印”的发明专利申请，其公开的信息显示，3D 打印机可以采用不同的工艺、材料打印零部件，并可以将其与传统制造的零部件组合在一起，这种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

尽管 3D 打印汽车的前景甚好，但若想走入寻常人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3D 打印汽车的价格、原材料、社会风险、消费者的认可度、缺乏行业标准等都是影响其尽快普及的重要因素。”贺在华建议，国内相关企业和研发机构应加快该领域的技术研发进程，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的力度，并在财税政策上予以扶持。（知识产权报记者 冯飞）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26_922777.html

2.5 微软并购诺基亚 本土手机商恐陷专利之困

每经记者 张斯 发自北京

备受关注的“微软并购诺基亚”本预计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完成，但至今仍没有交割。原因是，该交易目前未获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批准。在审查过程中，以“中华酷联小”为代表的国产手机厂商集团发出了反对的声音。

在这些厂商看来，微软吞下诺基亚，不仅仅是在终端市场增加一个单纯的竞争对手那么简单，中国手机商恐面临高额专利费。因为诺基亚目前所拥有的专利组合数量位居业界第二，仅次于高通(80.1, 1.24, 1.57%)，且全球 20%没有跟诺基亚签署专利授权的相关公司基本集中在中国，并购完成后，若双方利用自身垄断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会对中国手机商造成严重影响。

中国厂商反对陷“专利丛林”

从公开披露的消息来看，该案目前正处于商务部审查的第三阶段，截止日期大致是 4 月上旬。这也是国内移动通信领域首例跨国并购案。

微软和诺基亚的并购案发生于去年 9 月 3 日，根据当时公布的交易内容显示，微软以 72 亿美元收购诺基亚手机业务，其中 50 亿美元用于收购设备及服务，22 亿美元用于获得诺基亚十年专利许可。

据不完全统计，诺基亚拥有与智能手机通信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 1713 件，非标准必要专利 5647 件。另外，诺基亚已经在中国注册了 10 件涉及短信、近距离通信、视频等领域的核心专利。

值得注意的是，诺基亚在此次交易中未将其专利转让给微软，而是采取了专利使用授权的方式，这不由得让中国手机厂商开始担忧，如并购顺利完成，仍手握核心专利的诺基亚是否会借此将高额专利费压向中国手机厂商。

事实上，中国企业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诺基亚近几年的专利进攻令人侧目。仅在去年，它就针对 HTC、优派和 RIM(8.1, 0.02, 0.25%) 等厂商发起了诉讼。除此之外，诺基亚已经把它的一部分专利出让给 16 家所谓的“Patent Troll(一般指没有实体经营而以专利诉讼作为商业模式的专利投机人)”，使其间接攻击竞争对手。

此外，并购后的微软也令人担心，由于 Android 系统中使用到了一些微软所持有的专利技术，所以手机公司需要从微软处获得授权。此前，三星、LG 和 HTC 等大型手机厂商已经与微软达成专利授权协议，向微软支付专利使用费。为了使得自己的产品更有竞争力，微软也可能提高专利许可费。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詹昊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我自己将这个交易称之为是一种复合型的交易，诺基亚把自己跟移动智能终端生产有关的业务全部转给微软，既然把所有的生产业务转给微软，相应的应该把自己所有生产相关的专利，尤其是一些标准专利，一并进行转让。这是一个常见的转让模式。但是，这次案件非常特殊之处就在于，诺基亚在移动智能终端专利全球数量第二，仅次于高通。它没有把自己一些非常关键的专利转让给微软，却予以保留。”

詹昊认为，这样的一个交易，对于中国本土市场来说，它在《竞争法》方面有非常潜在的负面作用。交易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对目前现行的专利许可制度里面，叫专利许可费叠加这个制度的漏洞，随着各种技术的发展，这种专利将越来越多，被称之为专利丛林。任何一个手机的生产，可能涉及的专利数以千计，或者是万计，每一个专利权人收取的许可费用虽然低廉，如果把这些费用叠加起来的话，其实是一个相当大的负担。

为了推动审批的进程，据 PaRR 报道，微软和诺基亚提交了救济措施。作为救济措施的一部分，微软承诺在有专利侵权时，将仅针对事实标准必要专利，且非善意的被许可人寻求禁令。而诺基亚则承诺将在 FRAND 基础上进行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并承诺不对善意被许可人寻求禁令。

但是，从 PaRR 报道的救济措施方案来看，并没有提到国内手机商最为关心的微软专利费问题。中国手机制造企业对这一方案不满意。

微软和诺基亚存专利威胁

在这个案件中，核心顾虑是专利费。众所周知，微软一直拥有大量的专利。虽然安卓系统是免费使用的，但是系统中使用的微软软件，依然需要支付费用。目前，微软已向安卓制造企业以智能手机每台约 5 美元(占成本价的 5%)、平板电脑约 10 美元的价格征收专利许可费。

但是，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统计，未来 5 年内，智能手机的平均售价还将继续降低约 7%。也就是说，由于竞争的加剧和低端智能手机的兴起，智能手机价格不断走低导致利润率下降，而微软的专利费用却一直没有改变。

2009 年安卓在智能手机操作系统中的比重微乎其微，目前却已占到 80%。随着安卓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增长，微软的此项收入以几何级数式增长，越来越成为众多安卓手机商尤其是中国手机商的负担。

据了解，诺基亚拥有智能手机通信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和非标准必要专利接近 7000 余件，一个不再生产手机的企业却拥有大量的手机专利，这不得不引起关注。

一旦并购完成后，未出售专利的诺基亚加大力度进行专利运营，获得高额利润将会成为现实。一位与微软和诺基亚都有过业务往来的资深知识产权人士表示：“如果诺基亚在未来数月内提起专利诉讼，我丝毫不会感到意外。”

诺基亚自己公开宣称，“完成交易后，将加大力度进行专利运营。”诺基亚发言人马克·达兰特表示：“直到现在，诺基亚并没有大量地对外许可自己的专利，而更愿意用专利保护自己的手机产品，使其免于竞争对手的专利打击。但是当手机业务剥离后，我们将会尝试进行技术对外许可。”此外，诺基亚为了在中国市场提起专利诉讼，已申请了涉及短信、近距离无线通信、回路技术、保密技术、视频等核心专利。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提到的救济措施中，诺基亚表示，在 FRAND 原则下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这相当于给诺基亚提高专利费一个合理的支持。事实上，诺基亚的行动已经开始了。

据悉，诺基亚刚刚已经向一家科技企业要求比并购前高 20 倍的专利费。因为诺基亚的救济措施中没有数量限制，即使诺基亚把专利费提高 10 倍甚至 20 倍，在诺基亚看来，也是 FRAND 原则下合理的调整。

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为了收取高额专利费，诺基亚可以通过销售禁令的方式逼迫手机商就范。此前，行业中亦不乏这样的案例，如爱立信 (13.56, 0.23, 1.73%) 在剥离手机业务的过程中就全球掀起一轮专利诉讼浪潮，波及众多厂商。

此外，从微软方面，还应值得注意的是，在并购之前，微软与其他手机商的关系是单纯的专利许可关系，但并购之后，成为直接的竞争关系。为了大力扶持 WP 手机，微软也很有可能通过收取高额专利费用，从而降低对手的竞争力。随着中国手机商的做大做强，或者到国际市场进行发展，都有可能成为微软提高专利费的直接征收对象，而微软自己生产的手机并不需要交纳这笔高昂的许可费用。这不禁让中国手机商担忧，一旦两家公司收取的高额专利费成真，这将对国内手机厂商竞争力形成巨大负面影响。

或进一步挤压国产手机厂商利润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马一德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在知识产权上，我们国家在前 30 年吃了无数的亏。在专利技术方面，我们国家现在没有核心

技术，用大量的外汇买外国的芯片。他们的收购，利用知识产权的优势，要把中国正在成长的，像少年一样的智能手机打压下去。”

毫无疑问，微软的高额专利许可费对正在快速发展的中国手机制造商造成威胁。预计到 2017 年，中国企业需向微软支付至少 38 亿美元的专利许可费(包括过去销售额)。

这一费用与当下智能手机业内发展情况相比，看起来并不乐观。目前，绝大部分中国厂商的智能手机平均售价在 100 美元以下。以中国主流安卓手机品牌华为、联想、TCL 和中兴为例，2013 年第三季度，上述四家手机品牌智能手机的平均销售价格仅为 103.25 美元，同期上述四家手机品牌的平均利润率为 1.70%。如果微软收取每台 5 美元的专利费，将占去成本的 5%以上。

随着手机价格的下降，即使 5 美元一直维持不变，占中国手机商的成本也越来越高。微软的高额专利水泵，正在抽干中国手机商的利润。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目前中国手机产业站到了一个十字路口。它可能有两种发展方向，一种就是继续让国外的专利巨头和专利流氓把我们当肥羊宰。现在的高通 2013 年营业收入里面，来自中国市场的营业收入占了 49%。微软和诺基亚的营业收入里面，来自中国市场的收入比例也挺高。

“我相信这一起并购完成之后，如果按照他们想要走的那种运营模式，中国市场在微软和诺基亚这两家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还会进一步提升，也就是让我们继续给人家当肥羊宰。”梅新育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能够为在中国生产和销售的手机，争得比较合理比较低的专利费的话，对于确保中国手机生产的全球地位，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智能手机的新兴市场和消费市场应该是在中国。70%智能手机在中国制造又在中国大量消费。”马一德认为，在这次商务部的审查中，职能部门应站得高，看得远，要保护民族企业，保护本土企业，这是立法本意。

当市场失灵、无法通过企业的力量解决时，只有司法或执法部门有能力进行必要的纠正。在这方面已有诸多先例，2013 年初美国联邦法院在微软诉摩托罗拉案中的判决，大幅降低了摩托罗拉要求微软支付的专利许可费。高通公司涉嫌实施歧视性定价和垄断高价的行为近期也正在被国家发改委调查。该公司已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提交

<http://tech.sina.com.cn/t/2014-04-01/01119287275.shtml>

苹果和三星是世界最大的两家智能手机制造商，获得了该产业的大部分利润。但是在应用软件方面，苹果和谷歌却因其各自研发的操作系统而更具优势。

为了驳回苹果的诉讼，谷歌的工程师们需要寻找证据证明并非是 iPhone 创造了那些专利。据美国《华尔街日报》报道，谷歌手机部门的前主管安迪·鲁宾曾负责检查安卓系统的开发，被列为潜在的证人之一。鲁宾在 1989 年至 1992 年间曾在微软工作。

有分析指出，此次诉讼涉及更多销量不错的三星手机，如果苹果在诉讼中获得优势，获得的赔偿金额将比上次法院判决的金额更多，还可能迫使谷歌修改其安卓操作系统。判决结果还有可能影响到苹果或三星部分手机的销售。

苹果之前曾起诉三星电子的产品抄袭了苹果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外观和感觉。2012 年，法庭判决三星赔偿苹果 9.3 亿美元。但三星目前还在就该判决上诉。苹果还起诉了其他使用安卓系统的手机制造商，但尚未直接对谷歌提起诉讼。

苹果此次寻求对侵权的手机每部收取 40 美元赔偿。美国圣克拉拉大学的法学教授布莱恩·洛夫表示，每部手机涉及专利有很多项，苹果很难证明这些专利比其他手机专利更加值钱，因此苹果要求的赔偿过高。

苹果认为这一赔偿要求是合理的。苹果表示，三星的侵权行为造成苹果公司利润下滑，并降低了手机价格。苹果曾不断表示，其针对三星的专利诉讼关乎“创新以及热爱发明的人们所付出的艰辛劳动”，并不是关乎具体的赔偿数额。

三星作出的反击是指控苹果侵犯了其两项专利，但三星要求的赔偿金额为 7000 万美元，远低于苹果的诉求。三星希望通过此举表明，单个手机专利技术并不像苹果要求的那样值钱。

苹果在 2012 年 2 月就已经向法院提起了该项诉讼，但美国专利诉讼一般推进缓慢，这也是为什么最新开庭的苹果诉三星专利案涉及的却是 2012 年以前的产品。

苹果 3 月初曾向法院要求禁止三星电子销售去年判决中被认定侵权的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但被法院驳回了请求。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这些专利增加了消费者对手机的需求。

分析认为，此次诉讼苹果面临的挑战更大，上次诉讼苹果只需展示出手机外观和部分操作就能直观表达诉求，这次涉及更复杂的应用软件。同时，苹果还需要证明这些专利在销售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http://news.xinhuanet.com/tech/2014-04/01/c_126339795.htm



3.1 大唐电信 6600 万美元收购汽车电子产品知识产权

4月1日消息（岳明）大唐电信昨晚发布收购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大唐恩智浦”）向恩智浦有限公司（下称“恩智浦”）及其关联公司购买汽车电子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交易价格总计不超过 6600 万美元。

去年年底，大唐电信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恩智浦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恩智浦共同出资，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设立合资公司，新公司业务定位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电源管理和驱动及新能源相关的半导体领域。

2014 年 3 月，新公司大唐恩智浦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1020 万美元，持有 51%股权，恩智浦现金出资 980 万美元，持有 49%股权。交易合同约定以汽车电子产品当年实际产生毛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以支付。对价，该对价将由大唐恩智浦按年以现金方式支付。车灯调节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交易价格不超过 1600 万美元，门驱动芯片和电池管理芯片知识产权交易价格合计数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http://www.mysipo.com/article-2453-1.html>

3.2 大唐称拥有专利 7000 余项 专利转化率达 85%

【搜狐 IT 消息】3 月 29 日消息，3 月 27 日，在国内最高层次的企业管理经验交流盛会“2010 年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大唐电信集团申报的《TD-SCDMA 国际标准的产业化开发管理》项目获颁第十六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受到大会隆重表彰！该项目的主要创造人、大唐电信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真才基从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王忠禹手中接过奖牌的那一刻，标志着大唐电信集团作为我国高科技领域科技创新的领军企业，实现了从技术创新到管理创新、进而形成企业系统性创新发展的巨大飞跃！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TD-SCDMA 3G 国际标准被誉为我国“十五”期间科技创新的三大标志性成果之一，已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面旗帜。TD-SCDMA 有力的促进

了我国移动通信产业结构的升级，提升了我国在电子通信领域的国家竞争力，彻底扭转了移动通信市场竞争格局，并成为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重要着力点。

在 TD-SCDMA 从国际标准到实现产业市场化的发展过程中，作为标准提出者、核心专利拥有者和产业化推动者，大唐电信集团成功探索出一套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产业转化为主线、以协同升级为导向，具备系统整合技术创新优势、资源要素优势以及制度协同优势的自主创新技术产业化发展之路，在极大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还带领国内企业占据 80%以上 TD-SCDMA 市场份额、实现了我国通信业的历史性突破，为我国掌握移动通信产业国际话语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为本届国家级管理创新成果的最大亮点，大唐电信集团在 TD-SCDMA 国际标准产业运作和开发管理领域的宝贵积累和丰硕成果，获得了与会领导和专家的高度肯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商务副理事长胡新欣代表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对本届成果进行点评时，特别指出，大唐电信集团“高端定位的战略思维和技术成果市场化的商业智慧，已给中国企业家带来了深刻启示”！

作为获奖企业代表，大唐电信集团副总裁、总工程师陈山枝在交流环节中介绍说，目前大唐电信集团已拥有发明专利 7000 余项，居中央企业第三名，其中，专利转化率达到 85%以上。而大唐电信集团在推动 TD-SCDMA 国际标准产业化过程中，探索出一条“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市场化”的企业发展之路，并充分利用大规模低成本的“中国制造”优势，开创了“轻型工业化”的企业发展模式。

陈山枝特别指出，从“TD-SCDMA 国际标准的产业化开发”课题的实施效果来看，就企业自身而言，大唐电信集团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上扬，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成功占据 TD-SCDMA 市场竞争领先地位，在中国移动 TD-SCDMA 系统设备招标中获得 30%以上综合市场份，在 TD-SCDMA 手机芯片及终端解决方案等领域获得 50%以上市场份额，已成为 TD-SCDMA 主流供应商和业内领先企业，并成功实现了转制企业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的转型；从国家和行业层面看，TD-SCDMA 技术溢出效应充分体现，极大增强了我国移动通信产业整体竞争力，打造了一个以本土企业为主体的完整移动通信产业链，在保障 TD-SCDMA 国际标准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同时，也开创了全新“中国创造”发展模式，将为我国在后金融危机背景下的“调结构”做出重要贡献。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国际标准的产业化开发是一个全新的企业管理命题。大唐电信集团以系统性创新推动 TD - SCDMA 国际标准实现产业化的实践，为中国企业如何开

发运作国际标准，做出了极具借鉴价值的积极探索。“对于中国来说，也许我们在技术上取得某些突破是可能的，而许多人，包括国际专家都认为，中国实现产业化能力更差，对于这一点我们之前可能缺乏认识。”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吴贵生在交流中表示，“大唐在这个方面做了很好的尝试，通过建立产业联盟、通过共享技术资源，团结产业上下游共同打造产业链，这为我们探索创造新型产业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吴贵生同时强调，目前开放的市场条件下，中国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世界难题，即如何利用自身优势与国际企业竞争。而在 TD-SCDMA 国际标准产业和市场化发展过程中，大唐电信集团基于深入分析全球移动通信产业价值链、充分利用大规模、低成本的“中国制造”优势的“轻型工业化”发展道路，更是值得其他企业借鉴。TD-SCDMA 国际标准产业和市场化成功，将极大的增强我国自主创新的民族自信心，并为探索我国自主创新事业发展提供有益范本。

全国企业管理创新大会自 2003 年起每年举行一届，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企业界的普遍欢迎，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以大唐电信集团《TD-SCDMA 国际标准的产业化开发管理》为代表的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必将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要指示，推动经济调整时期企业转型升级起到积极作用！

<http://it.sohu.com/20100329/n271177878.shtml>

3.3 大唐电信：通过PCT开展全球专利布局

大唐电信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一家专门从事电子信息系统装备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高科技中央企业，主要拥有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特种通信三大产业。

从 14 年前 TD-SCDMA 跻身国际三大主流 3G 标准，到今天的 TD-LTE 引领中国进入 4G 时代，大唐成功探索出一条自主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之路，将我国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带到了世界前沿的位置。据 GSA (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 近期发布的报告统计，全球已有 47 个国家投入 TD-LTE 建设，其中 20 个国家已商用 25 个网络；35 个国家预商用、试验 53 个网络。随着中国三家运营商 TD-LTE 陆续投入运营服务，必将影响和带动全球更多国家选用 TD-LTE 技术标准。

大唐把知识产权布局工作持续作为技术创新的坚强后盾。随着产业国际化进程，大唐多年来持续通过PCT等途径在全球开展专利布局工作。大唐注重多元化的专利布局，通过建立专门的制度，设立联合工作团队，将标准研发、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紧密结合。目前，大唐已在无线移动通信等领域的技术标准中进行了严密的布局，形成了大量基本专利和核心专利。此外，大唐在网络、终端、业务应用等产业链核心环节以及重要产品领域也进行了周密的专利布局，有效增强了标准话语权。考虑到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需要，大唐在美、欧、日等十余个重要国家和地区进行专利布局，目前已累计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超过 2000 件。根据WIPO官方公布数据，大唐 2012 年度PCT专利申请公开量 253 件，位列世界百强。

在进行国际专利布局的过程中，大唐高度注重专利质量。优先选择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基础性较强、具有领先水平和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开展国际专利布局，专利管理部门与研发部门紧密协作，设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对专利进行评审，并在各主要管理环节制订了很多措施，确保对高品质专利技术优先进行最好的保护。

<http://money.163.com/14/0221/11/9LJS0ERN00253B0H.html>

3.4 大唐电信对外专利战直指TD盟友

在国产自主标准 TD-SCDMA “收获季” 来临时，作为“旗手”的大唐电信正加速资产重组，通过建立垂直产业链巩固地位。大唐电信本周一发出最新公告称，大唐电信对目标资产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内部决策程序正在启动。

“如果大唐电信重组顺利过会，大唐电信将会建立起 TD 产业垂直产业链，从芯片到手机设计再到整机的生产销售，成为更多战略性新业务的孵化器和助推器。”大唐内部人士向南都记者表示。

而加速自身重组的同时，大唐还发起了 TD 专利诉讼，状告另一家 TD 芯片厂家展讯未按约定支付许可费用。

大唐做加法

自今年 1 月 13 日起，大唐电信一直停牌筹划资产重组，明确目标收购资产为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大唐电信

此次收购的三家公司均为其关联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终端产业链。上海优思为大唐电信持股 51% 的子公司，具备 TD-SCDMA 和 EVDO 产品线，同时建立了智能手机 OEM 平台；启东优思主要从事移动终端软、硬件设计，提供手机解决方案等。

联芯科技则是此次收购的核心。联芯科技是大唐电信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专注于 TD 芯片研发。联芯科技一度与联发科合作提供了中国最多的 TD 芯片，市场份额曾达 6 成。据接近联芯科技的知情人士透露，联芯科技在去年实现收入 9.94 亿元，距离 IC 设计行业 10 亿元的临界点一步之遥。

在行业人士看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重获资本市场认可，已经成为大唐电信的当务之急；而在另一个层面，大唐集团必须出好手中的 TD 牌，为旗下掌握 TD 核心技术的关键资产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持。

大唐显然是希望在中移动日渐做大的 TD 市场上分得蛋糕。中国移动总裁李跃在出席中国移动 2011 年业绩发布会时透露，去年 TD 手机的销售种类已增至 60 种，千元廉价智能手机亦达到 32 款。李跃称，今年中国移动手机补贴将自 2011 年的 172 亿元人民币上调至 200 亿元，其中 90% 将会用于 3G 手机，主要提供 TD 手机和千元手机。

专利战开打

对内整合，对外出击。日前，大唐电信集团旗下子公司大唐移动对芯片厂商展讯发起专利诉讼，称展讯在研发 TD 芯片时使用了大唐移动的 TD 软件技术，但却未按约定支付许可费用；而展讯则向法院申请要求认定双方的仲裁协议无效，目前纠纷已进入司法程序。

大唐、展讯都是 TD 产业联盟成员。“2004 年左右，展讯和大唐移动准备签署协议，但大唐移动提出的高额费用让展讯通信无法接受，之后双方不了了之。”消息人士称，大唐提出的专利费达千万元。

但更重要的是，展讯在 TD 芯片市场风头正劲，反观大唐旗下的联芯科技市场份额却日渐下滑。iSuppli 中国研究总监王阳称，去年 TD 芯片市场上，展讯约占 55% 市场份额，联芯市场占比约为 25%，联发科的这个数字约为 5%，而 Marvell 和 T3G 分别占 10%、5% 的市场份额。

为牵制对手，大唐祭出专利武器。更有消息称，大唐移动在状告展讯通信的同时，也可能将这一“利器”复制到昔日合作伙伴联发科身上，原因是联发科收购的 TD 芯片商傲世通也被指使用了大唐移动 TD 核心技术。

<http://www.newhua.com/2012/0328/152562.shtml>



4.1 专利药悬崖机会：本土药企四类仿创案例解读

据不完全统计，仅 2013~2017 年，全球就将有近 100 个畅销药品专利到期，绝大部分“重磅炸弹”品种都将面临仿制药的竞争。原研药企业无不惊呼，这数千亿元的专利悬崖将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专利悬崖也为国内仿制药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其中有不少品种已经吸引了众多仿制药企业的关注。

需要指出的是，与早期低水平仿制不同，仿制药新时代的竞争是复合式的，需要在政策、技术、质量、专利、市场推广等维度全面提升。

此外，仿制药企业要想立足长远，摆脱低端重复、恶性竞争的局面，就必须走仿创结合之路，开发优于原创药的高水平仿制药，逐渐从低端仿制走向高端仿制，进而走向世界。

当然，规避低水平重复仿制，也需要国内仿制药政策进一步优化，引导仿制药企业立足于自身市场特点选择适合的仿制品种。

专利规避

案例：埃索美拉唑

原研方（商品名）：阿斯利康（耐信）

埃索美拉唑是阿斯利康公司研制的新一代 PPI 类药物，于 2000 年获批上市，原研药商品名为耐信，2012 年全球销售额为 39.4 亿美元。阿斯利康对于埃索美拉唑的保护较为完善，除了 2014 年到期的核心专利外，还有 2018 年才到期的晶型专利。

由于产品较同类 PPI 类药物具有一定优势，且独家销售，故耐信市场增长非常迅速，2013 年前三季度样本医院销售额已经达到 4.78 亿元。由于存在 2018 年到期的晶型专利，故理论上产品核心专利到期后仿制难度依然很大。

但是，部分企业采取了创新剂型和工艺的方法规避专利。2013 年重庆莱美的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获批，该产品与原研药三水埃索美拉唑镁盐不同，故产品规避了晶型专利，产品作为首仿药无疑具有巨大的市场机会。

“重磅炸弹”

例：曲妥珠单抗

原研方（商品名）：罗氏（赫赛汀）

曲妥珠单抗为靶向抗肿瘤用药，临床针对常规化疗和激素治疗效果欠佳的HER-2 阳性乳腺癌，该药原研方为罗氏，商品名为赫赛汀，2013 年前三季度样本医院赫赛汀销售额为 3.53 亿元。

曲妥珠单抗作为单克隆抗体，仿制难度较大，目前尚未有仿制赫赛汀上市。在国内目前有多家企业研制赫赛汀的仿制药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其中中信国健的赛普汀已经完成三期临床，有望于近期上市。

赫赛汀作为非常优秀的靶向抗乳腺癌用药，临床认可度很高，但治疗费用极为高昂，仿制药上市有望大幅降低用药费用。

专利瑕疵

案例：替诺福韦

原研方（商品名）：吉利德（Viread）

替诺福韦，最新一代抗病毒用药，由美国GileadSciences公司研制的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s）。2001 年和 2008 年分别被FDA批准用于治疗HIV感染和乙肝。替诺福韦的疗效和抗耐药性是已上市核苷类药物中最好的品种，故产品已经成为艾滋病和乙肝的一线用药，包括复方制剂在内替诺福韦全球销售额超过 40 亿美元。

替诺福韦的核心专利到 2017 年才到期，然而其专利可能存在一定瑕疵，导致专利在各国都受到无效挑战。替诺福韦在 2008 年获得中国的药品进口注册证，也获得了相关专利，但上海奥锐特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吉利德专利的无效申请。

目前专利局已经同意奥瑞特公司的申请，判定吉利德专利无效。替诺福韦专利无效使得关注肝病用药市场的企业为之一振，包括正大天晴在内的多家公司申请仿制该品种，仿制产品有望快速获批。

扎堆仿制

案例：卡培他滨

原研方（商品名）：罗氏（希罗达）

卡培他滨是新一代抗代谢类抗肿瘤用药，也是首个获得FDA批准的口服细胞毒类药物，原研方为罗氏，商品名为希罗达。卡培他滨与经典的抗肿瘤用药 5-Fu 疗效相似，但安全性优于后者，故卡培他滨已经逐步替代 5-Fu 成为一线化疗用药，2013 年前三季度样本医院卡培他滨销售额为 4.56 亿元。

卡培他滨的核心专利已于 2013 年到期，以色列梯瓦的仿制药已获批在美国上市。在国内受制于现有的注册管理办法，卡培他滨的仿制进度稍慢，到 2014 年 3 月共有恒瑞、齐鲁和正大天晴 3 家的仿制产品获得CFDA批准。其中恒瑞和齐鲁都在抗肿瘤市场有丰富的市场资源，根据样本医院数据库，恒瑞和齐鲁抗肿瘤用药销售额分别位居首位和第五位。

不过需要担心的是现行仿制药政策对于如何处理多家申报依然不明确，目前还有数十家企业仿制卡培他滨，如果获批仿制药品种过多，招投标竞争会非常激烈，中标价格也不容乐观。

<http://www.bioon.com/industry/reviews/593693.shtml>

4.2 美国最高法院考虑改变软件专利保护

网易科技讯 3 月 31 日消息，据路透社报道，美国最高法院周一将深入研究软件什么时候可获得专利保护这一争论激烈的问题。九位法官将听取 1 小时的口头辩论，此案不仅关系到软件公司，也让很多销售包含电脑执行功能产品的公司感兴趣。

最高法院预计在 6 月底做出裁决，裁决可能影响医疗卫生、IT、通讯和高科技工程等行业公司。谷歌、戴尔、微软、惠普和发动机制造商康明斯都就此问题提交了法律文书。这些公司对资格门槛各有不同意见，常常因专利侵权被起诉的公司如谷歌希望有更严格的定义，而希望保护自己专利的公司如IBM则更愿意让多数软件得到专利保护。

随着电脑产品的迅速扩大，法庭难以运用专利法，一些法律机构如电子前线基金会（EFF）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的专利太多，法庭跟不上节奏。根据美国审计署（GAO）2013 年 8 月的报告，2011 年美国专利局批准了 12.5 万项软件专利，而 1991

年只有 2.5 万项。科技公司特别担心专利流氓的诉讼，专利流氓持有专利不是为了开发产品而是为了起诉。起诉扼杀了创新，国会考虑立法限制专利流氓。

据 GAO 的报告称，2007-2011 年专利流氓提交的诉讼占有专利侵权诉讼的 19%。华盛顿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专利法是其责任之一，曾努力采用让法官可以审理软件专利诉讼的标准，因为不同的法官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当时持有金融交易系统专利的 Alice Corporation Pty 被 CLS 银行起诉，称这些专利不符合专利资格。

2013 年 5 月联邦上诉法庭对 CLS 案作出裁决，但法官在采用哪个法律标准上出现 5-5 的两派。最高法院面临此问题时，正值该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中知识产权诉讼比例达到历史最高，在 6 月结束的 9 个月里审理了 8 起知识产权案。争议问题归根结底是发明的创新程度。美国专利法称，任何人“发明或发现了新的有用的工艺流程、机器设备、生产制造或物质组合”，或改进了现有的这些，都可申请专利。与抽象概念有关的发明也可申请专利，但其必须包括运用这个概念的方法。（木秀林）

<http://tech.163.com/14/0331/17/9OMD9BU0000915BF.html>

4.3 中粮海外布局的一步好棋

马年之春，中国企业进军海外快马加鞭。3 月 23 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粮集团）与世界知名农产品及大宗商品贸易集团荷兰奈德拉 (Nidera) 公司签署协议，以超过 10 亿美元的价格并购奈德拉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迄今中国粮油行业最大规模的国际并购案。同时，中粮集团获得了奈德拉公司部分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由此可见，中国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与日俱增，在此基础上，获得知识产权及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和水平也有了大幅提升。”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曹新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称，这样的成绩值得称道，希望有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看重知识产权

“我们更看重知识产权。此次并购，是中粮集团向海外粮油收储、物流和加工技术及设施的适度延伸，将有力推进中粮集团产业链的全球布局。”正如中粮集团董事长宁高宁所言，通过此次海外并购，中粮集团不仅可以获得国际市场的成熟品牌和营

销渠道优势，更可以通过获得的部分知识产权使用权，缩短与国际市场的差距，增加中粮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当今时代，粮食的生产、加工与贸易已经在全球成为一个重要的产业，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已是企业之间比拼竞争实力的重要依托，正是在这种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作为国内最大的粮油生产贸易商的中粮集团，居安思危，一方面在努力挖掘内部创新潜力，另一方面通过国内外市场并购，不断壮大知识产权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事实上，在此之前中粮集团便在并购过程中显示出其壮大知识产权的决心。2011年，中粮集团以10亿美元并购澳大利亚行业巨头塔利糖业公司(Tully Sugar)近99%的股份，获得了对方一系列专利、品牌的使用权；2013年3月，中粮集团在国内并购华粮集团公司，品牌、产业链、规模得以放大；2013年9月，中粮集团投资61亿元港币收购蒙牛公司20%的股权，成就中国食品行业最大并购案，同时获得了为其青睐的部分知识产权使用权。通过这一系列的国内外并购，中粮集团的知识产权实力迅速增强，构筑了中粮集团“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基石。

“建立在获得知识产权基础上的并购，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曹新明表示，如今，越来越多的企业都懂得了知识产权就是竞争力的道理，并以知识产权作为开拓市场的利器，中粮集团近年来的一系列并购的成果有目共睹，也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谋求竞争实力

“在这个竞争的时代，知识产权不但是构筑企业竞争力的要素，也是跨国并购成功的标志之一。”曹新明强调，企业在创新及并购活动中不断增强自身的知识产权能力，是谋求竞争实力、获得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明智之举。

“是知识产权提升了企业竞争力，才拥有了‘走出去’跨国并购的实力和信心。”中粮集团知识产权部法律顾问白志昀向本报记者介绍，就像很多逐渐发展壮大的中国企业一样，中粮集团也是在市场竞争的实践中逐步走上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之路。白志昀介绍说，中粮集团前些年是以粮油贸易为主的企业，企业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少，品牌拥有量不足，对企业走规模化、国际化道路有一定制约。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后，中粮集团结合自身的企业发展战略开始研究制定《中粮集团知识产权战略》。截至目前，中粮集团拥有数百件发明专利申请，还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10件国际专利申请。

“是知识产权支撑着中粮集团的转型升级之路。”白志昀表示，在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中粮集团正由一家贸易型企业向创新型企业转变。中粮集团的知识产权工作也在不断深入推进，针对集团内部每家企业不同的行业特点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培训，不但增强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也为企业解决了知识产权工作的燃眉之急。在品牌建设工作上，中粮集团已拥有注册商标 4300 件，同时拥有“中粮”“长城”“福临门”“雪莲”“猴王”等 10 余件中国驰名商标。

近年来，从汽车、通信、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到食品等行业，中国企业的国际并购活动逐年增加，成功率也不断上升。“这与企业走好知识产权战略之路，自身知识产权能力不断提升有很大关系。”曹新明认为，知识产权既可以是自主创新的成果，也可以通过企业并购等途径获得，而运用好这些知识产权使企业在转型升级中获得显著的效益，才能形成良性循环，使企业走上不断发展壮大、可持续发展之路。（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建国）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28_924089.html

4.4 国产手机开启海外市场之钥

2013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手机市场形势更是一片大好。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到 18 亿部，同比增长 7.3%。其中，我国手机产量达到 14.6 亿部，增长 23.2%，占全球出货量的 81.1%。从数据上看，“中国制造”已然走向了世界的舞台。

近日，由工信部起草编写的《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正式印发，明确指出了加快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为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促进手机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加快提升国产手机品牌形象和价值正在成为国产手机行业更高的追求。

自主创新是根本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我国手机企业在“增量”的同时，也越来越注重“增质”，纷纷以自主品牌向国际一线市场进军。就在不久前结束的 MWC2014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华为、中兴、联想、酷派等中国手机企业纷纷在世界通信的最高舞台登台亮相。

“坚持自主创新是酷派一直秉承的发展理念。”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王旭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2009年开始，酷派就已积极开展4G终端的研发，2012年酷派凭其自主创新的首款LTE 4G手机成功打入美国市场，并成为百万销量的明星机。目前，酷派正在积极布局北美以及欧洲市场。”

今年1月30日，联想集团以29.1亿美元收购摩托罗拉移动，被认为是国产手机品牌“国际化”的又一信号。随后，联想集团不断推出4G手机新品，这些产品在设计、性能表现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联想收购摩托罗拉移动，显示了联想进军移动互联网的决心，进一步增强了进军海外市场的能力。”联想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前，联想已成功进入了俄罗斯、印度、越南和菲律宾等新兴市场，其在印度尼西亚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12%。下一步，联想将把业务版图扩展到西欧、北美等市场。

作为已经“走出去”的“老大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一直是其生存的根本，其创下的业绩与华为持续积累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以及坚持客户导向的开放式创新模式有着密切的关系。据了解，2013年华为有近7成利润来自海外市场。目前，华为品牌在欧洲知名度不断提升，在西班牙、德国、英国等国家更是随处可见到华为手机的身影。

据了解，IDC最新发布的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厂商出货量数据显示，在全球出货量排名前10名中，国产品牌表现强劲。华为和联想进入全球前5，出货量分别为4880万台和4550万台，酷派以3720万台出货量位列第7。

知识产权是关键

“摩托罗拉移动所拥有的专利对联想进军海外市场至关重要。”联想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联想收购摩托罗拉移动最看重的就是其知识产权，这对于想要全面进军海外市场的中国企业来说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国际手机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国产手机品牌在“走出去”的道路上困难重重，尤其是在技术上时常会受制于人。苹果、三星等手机巨头不仅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还利用知识产权壁垒在海外给国产手机企业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有关业内人士表示，知识产权纠纷是中国手机厂商海外扩张过程中最容易遇到的“拦路虎”，巨额专利许可费让不少国产手机品牌望而却步。国产手机只有加大研发力度，坚持自主创新，积累核心技术，才能拥有话语权。

“酷派一直重视对其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将知识产权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战略性资源。及早地在海外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将会成为企业‘走出去’的‘保护伞’。”宇龙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王旭表示，从2006年起，酷派就开始在海外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目前已经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提交了专利申请，已有100多件专利陆续在欧美、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授权。此外，酷派还在欧美、亚洲、非洲和大洋洲等近百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商标。

据了解，《意见》提出，要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支持品牌手机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通过“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全球品牌营销体系，开展全球品牌宣传推广；积极探索利用多边和双边平台支持企业推广自主标准、技术和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抓住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加强国际技术和产业合作，开展国际并购，提升品牌实力。

对此，业内专家表示，国产手机企业要真正“走出去”，只在低端市场徘徊是远远不够的。国产手机要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要吸取之前2G、3G时代始终后发追赶的教训，率先布局4G的研发，用自主创新武装自己，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才不会受制于人，才可与洋品牌一争高下。知识产权就是国产手机开启海外市场大门的一把金钥匙。（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璐）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26_922725.html

4.5 中国须警惕“专利流氓”诉讼潮

如果一家公司不小心登上“专利流氓”最喜爱的企业榜单，究竟应该自豪，还是悲哀？

日前，美国 Patent Freedom 网站公布了一份“遭受 NPE（非专利实施主体）诉讼最多的实体企业排名”，从2009年至2013年，苹果、三星分获冠、亚军，中国的华为、联想、中兴通讯也跻身前25名，分别以遭遇68起、66起和61起诉讼成为5年中最受 NPE “青睐”的中国企业。数据同时显示，5年间，这几家中国企业遭遇诉讼的数量呈现出整体上升趋势。

越来越多的 NPE 正在乐此不疲地刷新着自己的胜负记录。有德国法院驳回 IPCOM 诉苹果侵权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终审判决中兴通讯不侵犯 TPL 芯片设计专利的“败笔”；也有 VirnetX 又一次战胜苹果的新战绩。即便美国、欧盟纷纷出台政

策措施挤压“流氓”的生存空间，也有个别身背“专利流氓”恶名的公司传递出“从良”信号，但“专利流氓”以胜诉攫取巨大利益的残酷现实，还是传递出巨大的吸引力。

压力之下，“专利流氓”会黯然收场，还是会转移阵地、疯狂反扑？业界专家表示，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压力下，“专利流氓”很有可能将中国作为新的重要战场，将目标锁定为中国“肥羊”，有关部门和企业应提高警惕，未雨绸缪，积极应对。

逃不掉的“肥羊”？

“在暴利和横财的驱动下，近年来‘专利流氓’有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由‘专利流氓’启动的诉讼也呈愈演愈烈之势，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和中小型科技类企业成为他们眼中的大‘肥羊’。”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一语道破“专利流氓”的“嗜血”本性。

Patent Freedom 公布的数据显示，仅在 2009 年至 2013 年这 5 年间，苹果、三星、惠普公司就分别遭遇了来自 NPE 的 191 起、152 起、150 起诉讼；而 2013 年受到 NPE 起诉最多的公司是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苹果以及三星，分别涉及 51 起、42 起和 38 起诉讼。

“虽然不能简单地将 NPE 与‘专利流氓’画上等号，但已经有很多 NPE 都做出了‘流氓’行为，正邪可能就在‘一念之间’。”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专家直言不讳，很多“专利流氓”都爱给自己披上 NPE 的外衣。

“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每一个曾经和“专利流氓”交过手的公司几乎都会达成这样的共识。“专利流氓”的杀伤力绝不容小觑，对很多公司而言，从收到律师函的那一天起，可能就意味着已经进入“专利流氓”射程，并且已经被准确定位。

“大企业比较有钱，信息也相对公开，容易引起‘专利流氓’的注意；但很多‘专利流氓’深知中小企业应对能力不足，财力又不足以支撑大量专利诉讼，往往会以低额费用和解的方式花钱买平安，因而容易成为‘理想猎物’。”曾在美国亲身参与多起“337 调查”诉讼的七星天（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龙翔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陶鑫良分析，对于跨国公司和经济巨鳄，“专利流氓”往往会对准其百密一疏或者时过境迁的专利布局软肋发动攻击，而对于经济实力相对薄弱的小企业，“专利流氓”往往利用他们尚不健全的知识产权体系实施“敲诈勒索”。

“上市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正在融资或吸引风投的公司，也容易成为‘专利流氓’的诉讼对象，因为这些公司更不希望卷入到专利诉讼中。”上海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打不完的“流氓”？

当越来越多的实体企业为诉讼所累、疲于应对，当越来越多的专利只是作为“专利流氓”的筹码和牟利工具，由谁来推动创新的车轮？

“‘专利流氓’的行为会严重破坏正常市场竞争生态，过度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甚至会使专利制度背离其初衷。”陶鑫良表示。

在很多“专利流氓”活跃的重灾区，一场场打击“流氓”活动正在进行。

“近年来，美国、欧洲等知识产权保护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对 NPE 滥诉的态度，已经从克制容忍转变为积极规制。”中兴通讯知识产权总监沈剑锋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今年 3 月 3 日，就美国 TPL 公司提起的中兴通讯涉嫌专利侵权“337 调查”案，ITC 作出终审裁定：中兴通讯不构成侵权。值得一提的是，自 2013 年至今，中兴通讯已在美国连胜由 Interdigital、TPL、Flashpoint Technology 发起的“337 调查”，这 3 家公司都是比较知名的 NPE。

2011 年 9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的《美国发明法案》，就对“专利流氓”施加了一定限制，譬如禁止在单一诉讼中状告多个侵权对象。2013 年 6 月，美国政府又发布明确专利申请者和所有者的背景、限制功利性的专利申请等 5 项行政令，以及要求专利所有者和申请者揭露“幕后利益人”、扩展美国专利局的业务范畴等 7 项立法建议，进一步遏制“专利流氓”。

除美国以外，很多国家也都采取了一定措施抵制“专利流氓”。据了解，韩国在政府的主导和推动下，成立创意资本公司，通过购买专利和创意的方式，获取收益资本。日本也通过政府行为进行管控，要求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不得向相关 NPE 出售技术和创意等。

浇不灭的“战火”？

政策收紧，打击“流氓”，能否浇灭此起彼伏的滥诉战火？中国会不会成为“专利流氓”新的重要战场？中国企业会不会成为“专利流氓”竞相追逐的“大肥羊”？

“‘专利流氓’在美国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其黄金时期已经过去。”龙翔认为，这就意味着我国将很有可能成为“专利流氓”的新战场。

陶鑫良分析，一方面，我国已经成为专利大国，“专利流氓”有充足的可供其囤积、集聚以进行恶意架讼的专利资源；另一方面，我国市场经济环境中诚实信用含量不高等负面因素，很有可能会成为“专利流氓”疯长的土壤。

“很多中国企业的专利观念还很淡薄，对于专利制度的运用也尚不够成熟，这就为自身发展埋下了隐患。”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聂磊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达了担忧。

龙翔认为，打击“专利流氓”应该从制度的层面来解决。完善的专利制度应尽量少给“专利流氓”操作空间，对专利持有人不能过度保护，在专利诉讼中，应该适当增加专利侵权案原告方的风险，以平衡专利诉讼的成本，而“最重要的是要提高专利的授权质量”。

聂磊建议，我国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风险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实现企业知识产权、法务、市场、研发等多个部门的紧密联动，以免因企业内部信息不对称给“专利流氓”以可乘之机。

“‘专利流氓’是知识产权历史进程中的一个世界性、世纪性难题，是知识产权传统制度发展中的一种嬗变现象甚至是一种异化趋向，需要时间来共同面对和克服，我国应当审时度势，依法创制，勇为天下先，善为天下先。”陶鑫良强调。（知识产权报 记者 张海志 实习记者 朱明枫）

http://www.sipo.gov.cn/mtjj/2014/201403/t20140326_922805.html



【Google的隐形眼镜专利】（朱新瑞 @台湾新聚能科技顾问）在智慧型穿戴装置方面，当大家还沉浸在如何实现智能眼镜时，年初Google发表了将葡萄糖感测器与无线晶片置于两片软式隐形眼镜的夹层中，透过测量泪液中的葡萄糖浓度监控使用者血糖值的智慧型隐形眼镜。

[@中国技术交易所](#)

【2014 中国大学专利奖排行榜】《2014 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报告显示，1989 年至今，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以 80 项专利项目获“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优秀奖，问鼎中国校友会网 2014 中国大学专利奖排行榜榜首。清华大学有 36 项专利获奖，位居第二;华南理工大学有 19 项，名列第三。

[@知识产权出版社](#)

微软知识产权政策调整：微软总法律顾问布拉德·史密斯 28 日在博客中说，如果微软获知有人利用微软的网络服务从事涉及微软的被盗知识产权或有形资产交易，微软自己将不会调查用户微软账户内的私人通信内容。如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微软将把事情交给执法部门处理。微软还将把这一政策调整纳入服务条款。

[@中国知识产权之友](#)

FT：欧盟高级贸易官员卡洛·德古赫特(Karel De Gucht)抨击了中国在移动通信设备行业提供补贴的做法，但他同时宣布，布鲁塞尔方面将不会对中国此类产品在欧洲疑似不公平的定价展开调查。

[@中国知识产权之友](#)

科技日报北京 3 月 28 日电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了《国家创新指数报告 2013》，报告显示，中国创新能力稳步上升，国家创新指数排名在全球 40 个主要国家中升至第 19 位，比上年提高 1 位。美国凭借雄厚的创新资源和优异的创新绩效，再次成为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

[@中国知识产权之友](#)

注：本刊稿件来源于各媒体的公开报道，其观点不代表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观点，仅供内部参阅使用。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定制关注热点。

承办：北京国之专利预警咨询中心项目管理部

本期责任编辑：刘谦 审校：张勇 联系电话：62413826